

关于调整信贷资产转让服务金融服务价格标准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按照“收费项目公开、服务质价公开、效用功能公开、优惠政策公开”的“四公开”要求，现将本行调整信贷资产转让服务金融服务价格标准予以公示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为明确服务价格区间，完善服务内容，调整《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（2023年12月版）》-市场调节价第41项-信贷资产转让服务收费标准的 service 价格及服务内容：

（1）服务价格调整为“按转让金额的1‰-2‰收取，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”。

（2）服务内容调整为“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信贷资产转让类业务的设计、实施、管理等服务，包括项目设计、资产尽调、资产材料收集与审核、组织洽谈及交易、风险控制、财务优化、项目监控、项目投融资建议及存续期管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、代理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）等管理服务”。

2.适用对象：对公客户。

3.公示起止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-2024年3月8日。

4.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9日。

5.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境内服务监督电话：020-22137988

特此公示。

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分支行

2023年12月8日